



歐洲議會「彩虹黨團」的誕生

吳東野

——兼論西歐各國「綠黨」的形成與演進



一、前言

常有人戲稱，歐洲共同體在經濟方面，是個巨人，相對的在政治上，則顯得像是一個侏儒。此一說法，包涵著兩層意義：(一)言簡意賅的點出歐洲共同體目前的功能所在。(二)想責成各會員國，從統一的關稅聯盟，走向共同的外交與結盟政策，形成歐洲一體的終極目標。一九七〇年代中期興起的歐洲「跨國政黨合作」(transnational Party-Co-operation)，對此目標的推行，應是一個好的開端。跨國政黨合作，可以對共同體僵硬的條文規定，採取靈活政策，使歐洲政治合作，不受規章的束縛，又不違背共同體精神，同時也具有轉移歐洲人民對層出不窮的經濟社會問題注意力之作用。因此不少人把此種合作層面看作是「第二個歐洲共同體」^①。「跨國政黨合作」係歐洲議會黨團形成的雛形，實質上必須符合三個基本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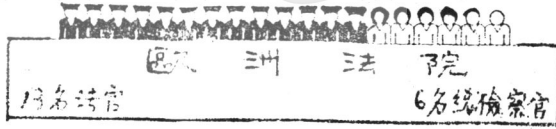
(1) 憲法精神：涉及國家主權問題時（例如一九五一年四月成立的歐洲共同體礦冶聯盟），各會員國皆能奉行將責任與權限交付一個獨立機構行使的主臬。

(2) 組織精神：跨國機構應是一個獨立的行為體（見表一——一九八六年初擴大後的歐洲共同體組織），不受任何單一國家命令的約束，其決策僅受限於本身內部的命令機關。

(3) 政治精神：為使跨國機構作有效的政治運行，其意志的形成，採多數決議制，有別於現行的否決權制，應是跨國組織的特徵之一。

註① 「第一歐洲體」係指歐洲共同體，見 R. Rummel/W. Wessels (Hrsg.), *Die Europäische Politische Zusammenarbeit*, Bonn, 1978, P. 189.

表一：擴大後的歐洲共同體機構



執委會

德法英義西各兩名委員
其他會員國各一名委員

理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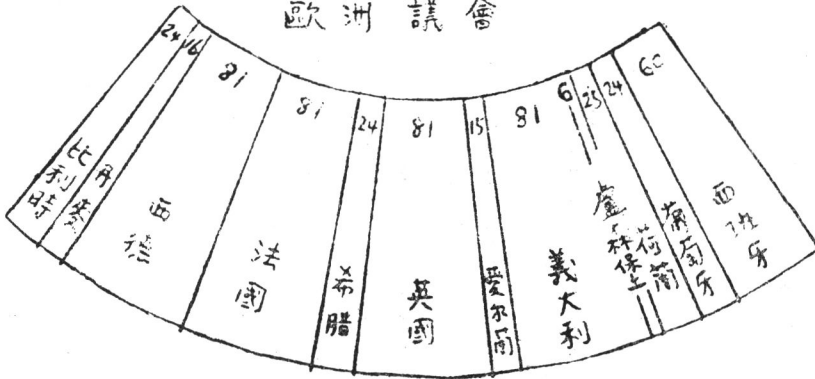
總票數 76
法定多數 54



德													
法													
英												16	
義													
西											8		
比													
葡													
荷											5		
丹													
芬													
愛											3		
盧												2	



歐洲議會



資料來源：Das Parlament, No. 5, Feb. 1986, P. 10.

近年來，歐洲學者研究此類特殊形態的跨國政黨合作，多將重點置於一九七九年第一次歐洲議會直接普選之後的發展^②，尤其針對三大跨國政黨聯盟——一九七四年興起的「社會民主黨同盟」（Bund der sozialdemokratischen Parteien）；一九七六年成立的「自由民主黨聯盟」（Föderation der liberalen und demokratischen Parteien，現稱「歐洲自由民主黨人」Europäische Liberale Demokraten: ELD）及「歐洲民衆黨」（EVP: Europäische Volkspartei）——深入探討，國內亦不乏學者專家爲文介紹^③，本文特對歐洲議會中一個新興的黨團——「彩虹黨團」，作初步的研究。

二、歐洲議會黨團產生的意義

歐洲議會跨國政黨的結盟，旨在逐步走向統一的政治架構，塑造出一個特殊的跨國政治組織模式^④；但因各政黨意識形態與政策政綱的相異，及政黨內部組織結構的特殊，往往限制了政黨統合的發展。西歐政黨領導階層內部的中產階級，並無反對跨國政黨合作的跡象，但是永遠將其切身利益相關的國內政策，放在第一位^⑤。各國政黨內部組織，甚少顯現「歐洲意識」（Europäisierung des Bewusstseins），黨內的權利結構，亦各不相同；祇有大部分黨員不多與財源不足的小黨，倒把希望寄託在國際層面上。可惜各政黨對聯盟的財政資助，受到國內因素的限制，各黨高階層政要，到會出席率不高（大會除外），顯示歐洲政黨內部現存本質差異的問題。

基本差異難以克服，當然影響到政黨聯盟原本可發揮的作用；黨團的產生，無異在歐洲議會制定政治路線過程中，注入一劑強心針。黨團能擴大資訊來源，加速政策形成的效率，自然突出了黨團的組織優點。同時，一九七六年九月宣佈的「歐洲議會議員直接普選法」，更促進黨團在政策運行時，與選民利益相結合的功能。時至今日，雖然歐洲議會黨團成效不顯，但未來歐

註② 有關歐洲共同體跨國政黨合作的歷史性發展，請參閱 Oskar Niedermayer, *Europäische Parteien?, Frankfurt/M., New York, 1983*;

Geoffrey Pridham/Pippa Pridham, *Transnational Party-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1981; Nibert Gresch, *Transnationale Parteiensammenarbeit in der EG, Baden-Baden, 1978*.

註③ 參閱林明義論文：〈歐洲共同體跨國政黨聯盟〉，《歐洲研究》（期刊），臺北，一九八四年六月，頁一〇三至一一九。

註④ 參閱 Wolfgang Harbrecht, *Die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Stuttgart, 1978, p. 65ff.* 中文譯本見朱建松譯：〈歐洲共同體〉，臺北黎明書店，民國七十四年二月版，頁六九至七六。

註⑤ 參閱 Karlheinz Reif/Roland Cayrol/Oskar Niedermayer, *National Political Parties; Middle Level Elite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August 1980, pp. 91-112.

洲的跨國合作，仍將寄望於黨團，乃毋庸置疑。

一般理論性探討跨國政黨結盟，總不出下列三個範疇：

(1) 將政黨聯盟內部的交互作用力 (Interaktionsfähigkeit) 視為歐洲政策統一而有效運行的先決條件，並找出其形成與受到障礙的因素。

(2) 研究政黨結盟的統合功能 (Integrationsfunktion)，即以歐洲議會民主的架構，尋求跨國政黨聯盟或黨團在其穩定過程中以及在共同體政策形成的法定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

(3) 探討政黨聯盟的傳達作用 (Transmissionsfunktion)，亦即以各結盟政黨不同的社會利益與需求，統合於整個歐洲政治權利結構改變的過程中，找出政黨聯盟的影響力。

一九八四年六月，第二次歐洲議會直接普選後，一個以西德「綠黨」^⑥ (Die Grünen) 為主，以各國激進派民主分子、地方主義色彩分子及反歐洲共同體人士為輔的歐洲議會新黨團宣告誕生，本文乃針對上述三個範疇，就此新黨團作一綜合分析，並提出討論。

三、誕生背景——交互作用的動力

新黨團的組成分子複雜，並非全然屬於各國生態保護團體，因而被冠以「彩虹黨團」(Regenbogen-Fraktion/Rainbow Group) 之名^⑦。此一黨團籌組的遠因，可追溯至一九七〇年代初，受當時西歐幾個大黨經常保持高層次接觸的影響，並欲藉結盟方式，消弭彼此意識形態的競爭，以爭取選民的認同。一九七六年歐洲議會宣佈直接選舉，加強了歐洲各政黨間的組織關係，對跨國政黨聯盟的形成，產生實際的催化作用^⑧。至其近因，則受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七日歐洲議會直接普選後，各小黨議員為爭取本身權益，聯合組成「技術合作與獨立團體及議員辯護黨團」(Fraktion für die technische Koordinierung und Verteidigung der unabhängigen Gruppen und Abgeordneten) 的影響最大。此舉使許多主張生態保護的政治或社會團體，意識

註⑥ 此一譯名，不僅因該黨極力提倡維護自然生態平衡，保有綠色景觀，其黨名 (Grüne) 及以綠地配合向日葵為政黨標誌，皆符合原意。

註⑦ 見 Juliet Lodge, *Euro-Elections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Dilemma over Turnout and Powers*, in: *Parliamentary Affairs*, Vol. 38, No. 1, 1985, p. 43, 45.

註⑧ 見 Oskar Niedermayer, *Die Entwicklung der europäischen Parteienbünde*, in: *Zparl.*, 3/84, p. 360.

到技術合作與政治結盟的重要性。

直到一九八三年，西歐幾個國家的綠黨及生態團體，因政策上的需求，益發覺得全歐綠黨統合的迫切^⑧。希望藉一九八四年六月的歐洲議會選舉，突破現狀，謀求組織黨團；而下列兩件事實，更增強其籌組黨團的信心。

(1) 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間，大部分西歐國家所作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日益增多的西歐民衆不滿意現有政黨的政策，開始期望一些民主而又帶反對性質的小黨。

(2) 以第一次歐洲議會直接選舉結果分析，綠黨獲勝的選區，投票率都很低，這意味著不滿現狀的選民，若非放棄投票權利，即一頭栽進綠黨懷抱；不論上述那一種作法，對綠黨都有鼓舞作用。

不過，選舉結果顯示，綠黨過高的期望並未獲得滿意的結局。法國的兩個綠色團體，分裂成兩派（Les Verts 與 ERE: Entente Radicale Ecologiste），力量相互抵消，竟連必須的有效票數5%的規定，也無法達成^⑩；參選的荷蘭兩個綠色集團，也僅有「綠色進步和諧」（Green-Progressief Akkoord: GPA）勉強過關，分得兩席；英國綠黨（People/Ecology Party）與愛爾蘭綠黨（Ecology Party/Green Alliance）分獲0.5%選民的支持^⑪，毫無機會踏進歐洲議會殿堂；唯有西德、比利時與盧森堡三國綠黨，有差強人意的成果^⑫。

儘管「歐洲綠黨」^⑬對此次選舉結果大失所望，實質上，仍然踏出了統合的第一步。德、比、荷三國綠黨共獲十一席，依照歐洲議會議事規則第廿六條規定，已構成組織「綠色議會黨團」的條件^⑭。

德、比、荷三國綠黨合作組織黨團之初，曾為制定共同的綠化政策發生爭執。這是因為比利時綠黨（AGALEV+ECOLO）保守的態度，執着生態自由，忽視其他國家生態團體的利益，受到德、荷兩國綠黨的批評。比利時綠黨乃意圖尋求荷蘭另一個生

註⑧ 見 Rudolf Hrbek, *Die europäischen Partienzusammenschlüsse*, in: Werner Weidenfeld/Wolfgang Wessels (Hrsg.) *Jahrbuch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1983, Bonn, 1984, p. 280f.

註⑩ 有關法國的選舉制度，請參閱 Udo Kempf, *Das Politische System Frankreichs*, Opladen, 1984, pp. 135-159.

Les Verts 獲票率三·四%，ERE 獲票率三·三%，兩者均未達規定之五%，故未獲席次。

註⑪ 見 Wolfgang Rüdiger, *Die grüne Welle*, in: *Beilage Zum Parlament*, 45/85, p. 4.

註⑫ 西德綠黨獲票率八·二%（廿席），比利時綠黨（AGALEV/ECOLO）獲票率八·二%（四席），盧森堡綠黨（Alternative Lescht-Wiert Ich 與 Déi Grend-Alternativ）雖獲六·一%選票，但未派議員入議會。

註⑬ 雖然彩虹黨團是由不同生態團體及左翼分子組成，為研究方便，筆者統稱「歐洲綠黨」。

註⑭ 歐洲議會議事規則第廿六條規定，凡十名以上來自三個不同國籍的議員，可組成黨團。

態團體「綠色聯盟」(De Groenen)的支持；但又由於綠色聯盟中含有少數共黨分子，一度擴大了三國綠黨間的嫌隙。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方談判失敗後，德、荷兩國綠黨被迫與兩名義大利左傾小黨議員合作，以挽救大局^⑮。

歐洲議會黨團爲了能充分獲得財政與技術方面的利益，找一個可靠的政治伙伴，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基於過去經驗，議會中左傾意識的小黨及具地方主義色彩的政治集團間，時因意見不合而相互牽制，所以這一次歐洲綠黨的統合過程，也相當漫長。一九八四年七月，當三名來自比利時荷語系弗蘭德區(Flanders)及義大利撒丁島的議員與另四名丹麥「反歐洲共同體民衆運動」(Folkebevægelsen mod EF/People's Movement against EEC)成員，相繼加入彩虹陣營後，比國綠黨受到基層黨員壓力，亦成爲新黨團成員，才使彩虹黨團人數增至廿名^⑯(見表二)。

四、「彩虹黨團」的共同政策——統合功能的基石

彩虹黨團在推動內部交互作用力與統合功能時，往往產生矛盾的結局。原因是某些結盟政黨，一方面反對歐洲共同體現有的結盟方式，一方面又贊成一個各國均保有文化特色的歐洲共同體。綠黨雖然輕視議會及理事會的決策機構，否定其意志形成，但又不得不藉結盟方式，爭取應有的權益。彩虹黨團的政治目標，不若其他黨團視歐洲統合機構民主化與有效的政治運行為當務之急；而是要將未來發展與基層民衆的反現實運動相結合。除却技術結盟或財政來源層面的考慮，彩虹黨團政黨共有之默契，概括的說，有下列七點^⑰：

- (1) 反對在東西歐設置核武；停止軍備競賽；抵制加強權集團與軍事集團。
- (2) 爲維護生態平衡，鼓勵民衆對環境政策持不妥協態度；抗議自然景觀遭受嚴重破壞，並解決空氣、土地及水污染等問題。
- (3) 提高就業機會，改進經濟政策、勞工政策與社會政策的現有措施；保障消費者及勞工階層利益。
- (4) 提高各階層婦女的社會地位。

註⑮ 兩名議員分屬「民主無產階級黨」(DP: Democrazia Proletaria)及「無產階級統一民主黨」(Partito Democratico di Unità Proletario)。另外義大利激進黨(PR)三名議員亦曾有意加盟，後因該黨頭目潘尼拉(Marco Pannella)自我意識過強，遭德荷兩國綠黨大多數議員反對而作罷。

註⑯ 一九八四年秋，西柏林產生的綠黨議員葛呂克(Klöckner)退出彩虹黨團，使成員減至十九名。

註⑰ 見一九八四年三月第一次歐洲綠黨結盟大會制定的「聯合綠黨政綱」：「全球性思想，地方性行動，促進綠色的歐洲」(global denken-lokal handeln-für ein Grünes Europa)。

表二：彩虹黨團各黨歐洲選舉成果

政黨名稱	歐洲選舉(席次)		第二次歐洲選舉前 各國國會選舉結果
	1979	1984	
西德綠黨⊖	3.2%(0)	8.2%(7)	1983: 5.6%(27)
比利時民衆聯盟⊖	6.0%(1)	8.5%(2)	1981: 9.8%(20)
比利時阿格勒夫黨⊖	1.4%(0)	4.3%(1)	1981: 4.3%(2)
荷蘭綠色進步和諧⊗	—	5.6%(2)	1982: 5.7%(8)
丹麥反共同體民衆運動⊕	21.0%(4)	20.8%(4)	1984: 未參選
義大利民主無產階級黨⊕	0.7%(1)	1.4%(1)	1983: 1.5%(7)
義大利無產階級統一民主黨⊕	1.2%(1)	* (1)	1983: *
義大利撒丁島行動黨⊕	0.3%(0)	3.4%(1)	1983: 0.2%(1)
比利時生態分子⊕	2.0%(0)	3.9%(1)	1981: 6.1%(2)

各黨議員：⊖Bloch von Blotnitz; Graf zu Baringdorf; Heinrich; Piermont; Schwalla-Hoth; Härlin; Klöckner (1984年7月退出)

⊖Knipers; Vandemenlebroucke.

⊖Staes.

⊗von der Lek; Verbeek.

⊕Hamerich; Bogh; Skovmand; Bonde.

⊕Molinari.

⊕Castellina

⊕Columbu.

⊕Vivier.

* 與義共(PCI)合計選票

資料來源：1984年6月14至18日西德各大報紙(總整理)。

(5) 增加中小農企業的就業機會；保障自然生態農業發展。

(6) 加強與第三世界合作；重新評估歐洲共同體與第三世界的經濟關係；促進歐洲團結運動與第三世界運動的大同盟。

(7) 維持一個生態自然與解放的社會，並以無限制的行使基本民權為根基。

五、「彩虹黨團」各結盟政黨 ——傳達作用的歷程

1. 西德的綠黨(Die Grünen)

綠黨在西德的政治發展過程中，為一新興團體，起源於一九七七年低薩克森邦(Niedersachsen)保守的公民倡議團體——亦稱「環境保護黨」(Umweltschutzpartei)；隨後，漢堡市亦成立了「彩姿聯盟」(Bunte Liste)⊗，於是德國境內興起了一股不同生態團體結合的「未來綠色行動」(Grüne Aktion Zukunft)倡導者古爾(Herbert Gruhl)與小型政治團體「獨立德國人行動體」(AUD: Aktionsgemeinschaft Unabhängiger

註⑧「彩姿聯盟」組織核心含「共黨聯盟」(KB: Kommunistischer Bund)與「德國共產黨」(KPD: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分子。

歐洲議會「彩虹黨團」的誕生

Deutscher) 頻導人郝來德 (August Haubleier) 的呼籲，共同努力將統合的構思，塑造成政黨的雛形。一九七九年七月，綠黨乃應時誕生。有關西德綠黨這一段從議會外的各種活動，走向政黨形態的詳細發展經過，本文不另贅述^⑩，僅就其兩次進軍歐洲議會情形，簡扼分析。

一九七九年第一次歐洲議會直接普選前，上述的兩位生態維護者——古爾與郝來德，集結西德各邦不同意識的綠色倡議團體，組成綠黨，提名凱莉女士 (Petra Kelly)^⑪和傅格特 (Ronald Vogt) 參加歐洲議會選舉^⑫，競選經費高達四百五十萬馬克，却以得票率三·二%初嚐敗績。選舉後，綠黨內部右傾分子，恰獲「彩姿聯盟」與「扶擇聯盟」(Alternative Liste) 的支持，進而參加一九八〇年十月的西德眾議院選舉，終使綠黨成爲一個聯邦性政黨。

第九屆聯邦眾院選舉，綠黨雖然祇受到一·五%選民的支持，被拒於國會大門之外，然而，其反傳統的作風，仍然給予德國社會一大衝擊。爾後的數年中，綠黨聲望節節上昇，分佔六個邦議會卅七席(見表三)；至一九八三年三月舉行的第十屆聯邦眾院選舉，竟獲五·六%選民支持，一躍而成爲國會一股不可輕視的反對勢力。聯邦德國自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尚無任何政黨，能在短短數年間，使支持的

表三：西德綠黨在各邦議會所佔席次

邦名	最近兩次邦議會選舉得票率(席位)	最近兩次邦議會選舉得票率(席位)
柏林邦	10. 5. 1981 7.2%(9)	10. 3. 1985 10.6%(15)
下薩克森邦	4. 6. 1978 3.9%(0)	21. 3. 1982 6.5%(11)
黑森邦	26. 9. 1982 8.0%(9)	25. 9. 1983 5.9%(7)
漢堡邦	6. 6. 1982 7.7%(9)	19.12. 1982 6.8%(8)
巴登騰堡邦	16. 3. 1980 5.3%(6)	25. 3. 1984 8.0%(9)
不萊梅邦	7.10. 1979 5.1%(4)	25. 9. 1983 2.4%(0)
萊茵邦	18. 3. 1979 —	6. 3. 1983 4.5%(0)
北萊茵邦	11. 5. 1980 3.0%(0)	12. 5. 1985 4.6 (0)
拜燕邦	1978 1.8%(0)	10.10. 1982 4.6%(0)
什列斯霍斯坦邦	29. 4. 1979 2.4%(0)	13. 3. 1983 3.6%(0)
薩爾邦	27. 4. 1980 2.9%(0)	10. 3. 1985 2.5%(0)

資料來源：Richard Stöss (Hrsg.), *Parteienhandbuch*, Bd. 2, Opladen, 1984, p. 1571.

註⑩ 有關綠黨產生的背景，請參閱 Elm Papadakis, *The Green Movement in West Germany*, New York, 1984. Anna Hallensleben, *Von der Grünen Liste Zur Grünen Partei?, Göttingen/Zürich, 1984.*

註⑪ 今年卅九歲的凱莉女士，原屬「德國和平協會——反兵役聯合會」(DFG-VK)會員，六〇年代末留學美國期間，曾參加反越戰示威活動。凱莉曾爲西德社民黨黨員(至一九七九年初止)與綠黨發言人(綠黨強調平等，不設黨主席)，一九八三年三月入選西德眾議院議員。

註⑫ 僅有兩個生態團體未加入綠黨參選陣營：「彩姿聯盟」和「扶擇聯盟」(Alternative Liste)。

選民提高四倍。一九八四年六月的第二次歐洲議會直接普選，綠黨挾國內各邦議會選舉勝利餘威²²，首度踏入歐洲議會大門。德國綠黨籍的七名歐洲議員之所以成為彩虹黨團的主導力量，除了該黨為所有結盟政黨中組織規模最大之外，尚因本身在國內各項選舉成果卓越，增加了財政收入，有助於其他友黨的發展，更有利於共同政策的推行。

2. 比利時的「民衆聯盟」(Volkunie-Europese Vrije Alliantie)

「民衆聯盟」係一九五四年由荷蘭語系弗蘭德區的若干小黨組成，初時以反對定法語為該區官方語為主（又稱「語言黨」），頗受當地選民支持；以一九六八年比利時國會大選為例，八五%投票給該黨的選民曾為基民黨社黨（CVP/PSC）的羣衆²³。該黨又號稱「鞭答黨」（Peitschenpartei）²⁴，頗重地域觀念，力主聯邦治國，並將弗蘭德區與華隆區（Wallonen）定為平等的語言文化自治區²⁵。民衆聯盟不斷以其政策主張，強逼執政黨妥協，一九七七年加入原由社會黨（BSP）與基民黨社黨所組織之聯合政府後²⁶，聲望倍增。

民衆聯盟內部的派系造成意見之分歧，影響到該黨勢力擴張，保守的弗蘭登民族意識派，主張弗區工業化，支持市場經濟秩序，對企業界民主化要求，採保留態度²⁷；進步聯邦制一派，呼籲所得分配平等，保障最低工資，提昇婦女地位，注重環境保護²⁸。七〇年代末，兩派關係日益惡化，力量分散，故在一九七八年第十二屆國會選舉中，獲得總票數七%，僅分得十四席，比起

註²² 參閱Ferdinand Müller-Rommel, *Die Grünen im Lichte von neuesten Ergebnissen der Wahlforschung*, in: Thomas Kluge, *Grüne Politik-Der Stand der Auseinandersetzung*, Stuttgart, 1984, pp. 125-141.

註²³ 見 Joachim Raschke (Hrsg.),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in Westeuropa*, Hamburg, 1981², p. 63. 該黨得票率六·八%，分得廿席。

註²⁴ *Ibid.*

註²⁵ 見 Xavier Malville/Val R. Lorwin, *Belgium*, in: Stanley Henig (Hrsg.),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1979, p. 20f.

註²⁶ 一九七七年社會黨佔六十二席，基民黨社兩黨佔八十席，民衆聯盟佔廿席，四黨聯合政府共佔國會席位七七·七%。

註²⁷ 見 Frank Wende, *Belgien*, in: Frank Wende (Hrsg.), *Lexikon Zur Geschichte der Parteien in Europa*, Stuttgart, 1981, p. 27.

註²⁸ *Ibid.*

前幾屆相差三成左右^②，而次年的歐洲議會選舉，也僅保有一席^③。一九八四年歐洲選舉所得到的兩席，皆屬進步聯邦制一派，該派因為政策上與彩虹黨團少數左傾結盟政黨對立，幾乎使新黨團的籌組過程中斷。

3. 比利時的「生態分子」(ECOLO-V)及「阿格勒夫黨」(AGALEV)

受法國生態保護團體一九七七年地方選舉成功的影響，弗蘭德區的「阿格勒夫黨」及華隆區的「生態黨」亦於同年相繼成立。兩黨雖然積極參加次年的國會選舉與第一屆歐洲議會普選，但因倉促成軍，終難逃失敗命運。一九八一年比利時新選舉法誕生，選民年齡由廿一歲降至十八歲，這一項規定，使兩黨蒙受其利，相繼進入國會，成為反對黨^④。根據比國官方統計，弗區與華區有百分之十以上的新選民投向綠黨^⑤，以一九八二年地方選舉為例，生態黨平均受到九至十%之選民青睞，阿格勒夫黨的平均得票率亦在五至六%間。兩黨的獲勝，肇因於地方基層工作紮實^⑥；最成功的一次，乃一九八四年的歐洲議會選舉^⑦，使兩黨首次走上國際政治舞臺。

兩黨政策趨於保守，常公開敵視左派^⑧，此或為比利時綠黨與彩虹黨團內部左傾分子常為某些政策觀點不同而發生爭執之原因。

4. 荷蘭的「綠色聯盟」(De Groenen)與「綠色進步和諧」(Groen-Progressief Akkoord)

註② 民衆聯盟第八屆(一九六八年)得票率九·八%，第九屆(一九七一年)得票率十一·一%，第十屆(一九七四年)得票率十%，第十一屆(一九七七年)得票率十%。

註③ 民衆聯盟參加第一屆歐洲直接選舉，得票率六%，分配到一席。

註④ 一九八一年比利時國會大選，生態黨得票率六·一%(兩席)，阿格勒夫黨得票率四·三%(兩席)。

註⑤ 該統計數字原出於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ocio-politiques (Hrsg.), *Les elections legislatives de 1984*, Brüssel, 1981. 本文引自西德《綠黨週報》*Die Grünen*, Ausgabe 23, 1984.

註⑥ 兩黨在許多鄉鎮設有代辦處，某些城市市長(如·Lütich, Schoten, Grimbergen)為該兩黨黨員。請參閱 Paul Beckmans-Wienert, *Belgien*, in: *Grüner Basisdienst*, H. 4, 1984, p. 37.

註⑦ 生態黨得票率三·九%(一席)，「阿格勒夫黨」得票率四·三%(一席)。

註⑧ 見 Ferdinand Müller-Rommel, *Zum Verhältnis von neuen sozialen Bewegungen und neuen Konfliktdimensionen in den politischen Systemen Westeuropas*, in: *Journal für Sozialforschung*, 1984, p. 451.

第二屆歐洲議會普選前，荷蘭綠黨的發展，尚處混亂局面，分裂的兩派，各自為陣。一派由環境保護團體（「純」綠黨）及少數「激進政策黨」（PPR: Politieke Partij Radikalen）溫和分子組成，先自稱「綠色看臺」（Groen Platform），後又稱「綠色聯盟」^②。該派一因政策過於重視生態環境問題，忽略了社會福利；又無地方組織，以策動選民，一九八四年的歐洲議會選舉失敗^③，乃無可避免。另一派則以左傾的小型政治團體為主，傾向強權政治，並尋求相同意識的政黨協助，設法突破荷蘭選舉法規定各參選政黨必須超越有效票數四％的障礙。此派成員主要來自「和平社會黨」（Pacifistisch-Socialistische Partij）和「激進政策黨」，標榜生態及和平政策，自稱是新社會運動支持者的國會代言人^④。此外，尚有部分荷蘭共黨分子（Communistische Partij Nederland：一九六四年脫離俄共路線，傾向歐共主義）加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共同制定對歐洲議會選舉的策略，總稱為「綠色進步和諧」（GPA）^⑤。此派能加速內部團結過程，積極參加歐洲選舉，來自兩種因素的影響：

(1) 一九八三年西德衆院選舉，綠黨一躍而成國會反對黨，給予荷蘭左傾小黨極大的啓示，使其體認到各政治團體必須聯合以對抗大黨，否則即使參加選舉，亦將徒勞無功。西德與荷蘭綠黨，在政策上原無重大分歧，何況因選舉勝利，可增加財源^⑥，彼此相助，進軍歐洲議會相得益彰。

(2) 據荷蘭「統計基金會」所作的民意調查，如果荷蘭國會選舉提前至一九八三年五月舉行，綠黨至少可獲十二・五％的選民支持^⑦。

然近兩年來，荷蘭的綠色風潮有減弱的趨勢，綠黨若不注意爭取各階層新選民的認同，從此消失於政治舞臺上，並非不能。

註^② 原出處：Roel van Duyn, *Groene Politiek: de visie van het Groen Platform*, Amersfoort, 1984. 本文引自西德《綠黨週報》《Die Grünen》, Ausgabe 21, 1984.

註^③ 此派大選結果，僅得到有效票數之一・三％。見 Wolfgang Rüdiger, *op. cit.*

註^④ 參閱 Ferdinand Müller-Rommel, *Neue soziale Bewegungen und neue Parteien in Dänemark und Niederlanden*, in: *Zparl.*, 3/84, pp. 367-380.

註^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部分原「綠色看臺」成員加盟「綠色進步和諧」，組成「綠黨」（De Groenen）。

註^⑥ 根據西德一九七四年七月廿四日制定的政黨法規定，任一合法政黨，若能獲得有效選票〇・五％以上，即可將所得票數以每張三・五馬克計算，作為該黨競選費用。

註^⑦ 見西德《綠黨週報》《Die Grünen》, Ausgabe 24, 1983.

5. 丹麥的「反歐洲共同體民衆運動」(Folkebevægelsen mod EF)

雖然「反共同體民衆運動」近些年來皆未提名參加丹麥的國會大選，但是自一九七九年首度進軍歐洲議會至今，都能保持一定的成績^⑳，其原因乃丹麥國內多年來，一直爲應否參加歐洲共同體一事，發生政治路線的分歧^㉑。以第二屆歐洲議會選舉觀察，支持此一運動的丹麥選民，大多數都是一九七二年十月全國公民投票反對丹麥政府加入共同體的積極分子^㉒。

6. 義大利的「民主無產階級黨」(DP: Democrazia Proletaria)、「無產階級統一民主黨」

(PDUP: Partito Democratico di Unità Proletario) 與「撒丁島行動黨」(PSDA: Partito Spardo d' Azione)

「民主無產階級黨」係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由幾個激進的左傾小黨組成，大多數黨員爲年輕人，以大專學生爲主力，傾向馬列思想。該黨政策與義共 (PCI) 相同，當今不少縣市議員爲該黨黨員。「民主無產階級」重視國際活動，阿拉法特所領導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PLO) 及西德的「共產主義聯盟」(KBW: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宣佈解散)，均爲其友黨^㉓。兩次歐洲議會選舉，該黨皆祇分到一席。

「無產階級統一民主黨」曾參加上述政黨建黨工作，七〇年代末始脫離左傾政黨選舉聯盟，獨立參加第一屆歐洲議會選舉與同年的義大利國會選舉，所獲成果有限 (一·四%)^㉔；一九八四年的歐洲議會選舉，該黨乃將候選人列入義共提名名單內，僥倖得得一席。

「撒丁島行動黨」是以地方主義姿態參加歐洲議會選舉，普受西西里島及撒丁島選民支持，所得票數雖然不多 (三·四%)

註⑳ 「反共同體民衆運動」兩次參加歐洲選舉的成績分別爲：一九七九年的四席 (廿一%) 及一九八四年的四席 (廿·八%)。參閱 Ole Borre, *The Danish*

Elec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June 1979: A new Referendum?, in: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979, p. 299ff.

註㉑ 參閱 Ferdinand Müller-Rommel, *neue Soziale Bewegungen und neue Parteien*, op. cit.

註㉒ 參閱 Nikolai Petersen/Jørgen Elkjlit, *Denmark enters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n: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973, pp. 198-213.

註㉓ 參閱 Rudolf Dadden, *Die Parteien i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Köln, 1980, pp. 192-193.

註㉔ 參閱 Peter Reichel (Hrsg.), *Politische Kultur in Westeuropa*, Bonn, 1984, p. 360.

，仍能勉強擠進歐洲議會。

六、彩虹黨團成員社會背景——橫面分析

在社會心理學著作中，職業的結構通常是社會階層分類的一個要素^⑭。當前西歐國家的政治發展，有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即國會議員的職業結構與選民的社會階層結構，分配並不均勻（各政黨提名候選人，以律師、學者居多，勞工階級和婦女所佔比例較小）；彩虹黨團則無此種困擾，其成員與支持選民，多來自服務行業。從職業上分析，服務業的從務人員，較具有親合力。按理，此等黨團較容易符合選民意志，但因其成員與企業界少有直接接觸，對勞資糾紛，亦無具體經驗，在制定政策時，往往空談環境保護，忽略了原本以勞資關係為基礎的西歐社會中其他各階層選民的利益。

以年齡劃分來談社會結構，是爲了說明彩虹黨團成員及其支持選民多爲戰後成長的一代，對政治的詮釋與價值判斷，不同於老一輩政治人物。彩虹黨團成員，祇有少數經歷過戰亂；居領導地位的西德綠黨籍議員，幾乎全部成長於艾德諾政府時期^⑮（一九四九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十月）與大聯合政府時期^⑯。再以教育程度（表四）觀察，彩虹黨團成員絕大多數受過高等教育。學識

表四： 彩虹黨團成員之社會結構

政黨名稱	人數	年齡結構 (年代劃分)			教育程度		職業			
		1945 前	1946 1960		高等	初等	記者	教員	神職	其他
			1961 後							
綠黨(德)	6	0	1	5	4	2	2	2	0	2*
民衆聯盟(比)	2	0	1	1	2	0	0	2	0	0
阿格勒夫黨+生態分子(比)	2	0	0	2	2	0	1	0	0	1△
綠色進步和諧(荷)	2	0	2	0	2	0	0	1	1	0
反共同體民衆運動(丹)	4	1	2	1	4	0	1	1	1	1※
撒丁島行動黨(義)	1	1	0	0	0	1	0	0	0	1◎
民主無產階級黨 無產階級統一民主黨(義)	2	0	2	0	1	1	1	0	0	1◎
總計	19	2	8	9	15	4	5	6	2	6
百分比	100%	11%	42%	47%	79%	21%	26%	31.5%	11%	31.5%

資料來源：1984年6月14至18日西德各大報（總整理）。

*：家庭主婦和出版社職員

△：考古學家

※：心理學家

◎：黨部工作人員

註⑭ 參閱 Kendall Baker/Russel Dalton/Kai Hildebrandt, *German Transformed*, Cambridge, 1981, p.163ff.

註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底至一九六九年十月第六屆聯邦衆院選舉止，係由基民黨基社黨(CDU/CSU)及社民黨(SPD)組成大聯合政府。

水準之提昇有助於問政的能力。這項具體的事實與一般人認為彩虹黨團或歐洲綠黨是一羣烏合之衆的想法不甚吻合。

七、結 論

新成立的彩虹黨團，究竟能在歐洲議會發揮多大的影響力，目前尚無足夠的跡象作一總結，若以前言中所提出的三個問題為骨幹，或可對剛滿週歲半的彩虹黨團，作一次評價：

(1) 彩虹黨團內部的交互作用力不甚樂觀。分子複雜，乃為主因。有自稱「純」綠色利益代表者，亦有帶強烈地域觀念者，尤其左右激進派也插足黨團內。議員間，除了具有共同的社會政治經驗與政綱外，往往因政治觀點與評估的差異，形成對峙；問題的癥結，莫過於意識形態上的分歧。理論上，共同的意識形態，當能結合政黨聯盟內部各階層的利益，進而統合國與國間的政治經濟關係。現階段彩虹黨的聯盟基礎，祇維繫在政黨間資訊與意見交流上，以尋求共通點；各結盟政黨國內組織意見的分歧與需求利益的不同，更降低了黨團內部的交互作用力。黨團成員在歐洲議會為其提案所付出的心力，也往往因此徒勞無功。

(2) 與歐洲議會其他幾個黨團比較，彩虹黨團的統合功能，可謂幾近於零。大多數成員祇代表本國政黨利益，又具有反歐洲共同體傾向。此種態度，不僅無法穩定歐洲議會的民主架構，更難使跨國政策之形成，踏入正軌。彩虹黨團未來統合的成敗關鍵，恐怕仍在於各結盟政黨對共同體態度的改變。

(3) 彩虹黨團的傳達作用，充其量僅局限於各國國會外的活動。為了爭取實現「綠色政策」，各結盟政黨雖然積極有效的帶動了歐洲各國羣眾運動與反傳統風潮，然而尚無法直接影響歐洲政治權力的結構。若以近年來西歐各國綠黨在國內選舉上表現出的銳氣，論其未來發展，彩虹黨團未嘗沒有機會在歐洲議壇上形成氣候。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

*

*

*